

新区安全生产“十三五”专项规划

二〇一六年四月

序 言

安全生产关系千家万户幸福安康，关系城市安全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十三五”时期是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国的攻坚时期，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全面建设、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要时期。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提高新区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居民安居乐业和城市安全运行，对于实现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本规划编制依据《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规划》、《北京市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规划，结合新区功能定位及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坚持安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依法治安、加强风险管控、完善社会共治、推进根本好转为主线，提出“十三五”时期新区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工程和保障措施。本规划是新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各项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是指导全区安全生产未来五年发展的行动纲领。

本规划编制的基准年为 2015 年，实施年度为 2016 年至 2020 年，规划空间范围包括大兴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所辖区域。

目 录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1
(一) “十二五”期间安全发展现状。	1
(二) “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及挑战。	8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总体目标。	10
(三) 约束性指标。	10
(四) 预期性指标。	11
三、主要任务	12
(一) 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推动各方切实履职。	12
(二)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 增进行政执法效力。	14
(三) 突出隐患排查治理, 消除隐蔽致灾因素。	15
(四) 加强风险预防控制, 实现防范关口前移。	16
(五)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7
(六) 强化职业卫生监管, 有效防治职业危害。	21
(七)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提高信息利用水平。	22
(八) 推动安全文化繁荣, 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24
(九)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提升准备处置能力。	25
(十) 推动多方参与进程, 构建社会共治模式。	26
(十一) 服务首都重大战略, 助推新区更好发展。	28
四、重点项目工程	28
(一)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28
(二) 安全生产宣教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29
(三) 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29
(四) 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9
五、保障措施	30
(一)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30
(二) 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30
(三)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31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期间安全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在大兴区委、区政府及开发区工委、管委会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市安全监管局的指导帮助下，大兴区及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按照“四化、三体系、双基”的总目标，围绕“深化一个格局，构建两个体系，筑牢三项基础”的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各项安全监管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以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相对指标下降为标志，全区“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上稳中趋好，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中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全面完成。

表 1 新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15 年	规划降幅	实际降幅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11	1	10%	90.9%
	其中：大兴区	9	1		
	开发区	2	0		
2	安全生产死亡人数	11	2	10%	81.8%
	其中：大兴区	9	2		
	开发区	2	0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09	0.0013	10%	88.1%
	其中：大兴区	0.0289	0.0038		
	开发区	0.0029	0.0000		

序号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15 年	规划降幅	实际降幅
4	工矿商贸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2.00	0.26	5%	87.0%
	其中：大兴区	2.47	0.41		
	开发区	1.07	0.00		

“十二五”期间，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趋于完善。制定了政府工作部门安全监管（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规定，进一步厘清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监管责任、专项监管责任、综合监管责任”的内容，对政府工作部门的安全监管（管理）职责进行了补充、完善和加强，明确了各级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全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基本建立，并通过抓好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进一步强化了各属地单位、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贯彻“五落实五到位”工作，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程度得到提升。

2. 安全生产法治体系逐步健全。制定了《大兴区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大兴区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和奖项评选暂行办法》、《大兴区生产经营单位动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生产、科研开发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与分类分级评定标

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标准，在危险化学品、交通、消防、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也制定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依据，安全生产执法程序更加严格，执法行为更加规范，联合执法机制更加完善。

3. 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成效明显。各级安委会得到充实加强，议事协调、综合调度作用不断强化，大兴区安监局增设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服务中心、职业安全综合科、执法二队等监管执法机构，区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进一步充实，2014 年新区招聘了 532 名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其中大兴区 475 名、开发区 57 名），并已上岗履行安全检查职责，执法检查车辆、监督检测设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分析设备等装备配备得到增强。

4. 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构建了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在分类分级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隐患自查自报工作，通过大兴区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共上报隐患 81273 项，整改 80592 项，整改率 99.2%，开发区全面推动仓储物流行业和科研单位行业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大兴区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 1949 家，累计完成岗位达标企业 5860 家，教委在 48 所试点校园开展了校园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发区完成国家一级标准化达标企业 2 家，市二级标准化

企业 123 家。以网格化管理为载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大兴区共普查企业 87362 家，实际经营并录入普查系统 26927 家。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打非治违”、重大活动期间执法检查等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5. 安全监管工作手段不断创新。与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相结合，通过分级分类，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差异化管理，准确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创新标准化创建工作方法，将评审质量和评审效果纳入评审机构的考核管理，将评审抽查与执法检查有机结合，有力地促进了标准化质量的提升。采取年初部署、动态考评、年底自评、行业属地互评、综合评议的综合考核方法，并设立综合奖和多个单项奖，充分发挥了安全生产综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了各镇街、工业园区和行业部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发区将五个工业园区、共 72 家企业纳入易燃液体类危险化学品统一配送体系，有效解决企业危化品安全储存条件不足与为降低采购成本超量储存危化品的现实矛盾。

6. 职业卫生监管能力不断增强。出台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编制、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等指导意见，为用人单位和属地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有效指导。根据职业危害风险等级，对辖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了职业卫生检测、培训、体检和信息化四个基础支撑体系。开展了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一对一指导企业整改，大兴区 711 家、开发区 255 家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企业全部达标。将

职业卫生监管台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体检等内容纳入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职业卫生监管信息化和数据动态化管理。开展了粉尘与高毒物品以及电子、家具、印刷、汽修行业职业危害专项治理。

7.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工作持续深化。形成了以安委会搭台，行业部门、属地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唱主角，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大安全”宣传教育格局，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及技能明显增强。创新宣教形式，开展每月一个主题等特色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千人志愿者的宣传服务作用，借助新闻平台强化宣传工作。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北京市“安康杯”竞赛等活动，结合地域特点推进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活动，大兴区已建成 1 家“国家安全社区”、3 家“北京市安全社区”及 3 家北京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开发区已创建 3 家国家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 14 家北京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以企业从业人员为重点，形成了“建立基地-完善机制-强化培训-严格执法-纳入考核”的安全培训体系，采取依托培训机构和企业自主培训的形式，大兴区共组织培训班 1884 期，共计培训 34.3 万人次，同时不断改进教学方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发区根据企业特点组织编写了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教材和题库，把注册安全工程师考前辅导和继续教育纳入年度培训工作。

8.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了应急预案备案、事故应急救援联动、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应

急保障等工作制度。值守应急工作进一步规范，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发生事故后能够高效开展处置。预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入，编制发布了政府与重大危险源企业“一对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深入推进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大兴区已完成备案企业 1217 家。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强大，与大兴区消防支队共同建设了 10 支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应急物资建设进一步强化，大兴区物资库现共储备 12 大类、61 种物资，可参与危险化学品堵漏和清洗、破拆救援、灭火等抢险活动。应急演练工作进一步创新，采取电子沙盘模拟事发过程，提升了演练的真实性、实效性和教育性。重大危险源管理进一步牢固，组织开展了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以及专项培训、应急演练和物资补充。开发区建立了以两家危险化学品重点单位为核心、周边 12 家企业响应的应急联动机制，并对应急联动预案进行了演练。

9. 安全生产支撑保障能力逐步提升。建立了动态安全监管和预警预报系统，为基层执法检查人员统一配备了移动终端，提升了大兴区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组织成立了大兴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协会及职业卫生协会，发挥了自律、协调、联系及服务的作用。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支撑体系逐步健全，中介机构在标准化达标创建及评审、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检测检验、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对中介机构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大兴区和开发区分别建立了 50 人和 60 人的安全生产专家库，覆盖危化、建筑、电力、机械、职业卫生等多个领域。

虽然“十二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但仍存在一些影响安全生产工作长远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尚不健全。相关部门及属地安全生产监管权责边界划分不够明确，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理解和落实不够深入，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考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偏低，企业法人对安全生产责任的认识有待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未能全部落实，特别是大量小微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二是**安全监管力量仍较薄弱。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大多没有专职安全科，人员混岗混编，部分部门在属地没有支撑机构，或属地对应科室的专业监管职能未能充分发挥，属地安全科工作任务繁重，但大多仅有1-2个正式编制，具备执法身份的人员少，监管队伍特别是镇街专职安全员队伍的专业素质和监管能力尚有欠缺。**三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监管体系的横向及纵向沟通配合不畅，部门及属地联合执法、业务指导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有待建立，行政执法手段单一，特别是在镇街层面，缺乏有效的方式方法，安全生产监管全过程的信息化支撑力度不够，安全监管队伍的工作条件及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源头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间缺乏有效的前期信息共享机制及手段，企业审批与监管脱节，安全监管部门及属地难以及时掌握新立项企业情况，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其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企业安全生产源头控制有所缺失，给后期监管执法带来很大难度。

（二）“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及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转型、社会转型、治理转型的攻坚时期，是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力争到2020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目标的关键时期，更加重视经济发展质量、以人为本和改善民生，新区安全生产工作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一是**区委、区政府把安全安全生产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将其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融入经济社会建设的各个环节，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二是**经济发展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为安全生产内外部环境改善提供了发展机遇，“十三五”时期发展速度的换挡、趋稳对压缩安全生产的风险有利，调结构、转方式为安全生产重预防抓治本提供了好机会。**三是**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城市安全基础设施条件，安全生产环境有所改善，对降低事故发生率、减轻事故后果影响有着积极意义。**四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政府转型及全民安全意识的提高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发展机遇，全面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地推动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发展，广大公众对安全问题的认识深入也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与此同时，“十三五”期间随着新区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增长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安全生产既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又要积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任重道远。从事故发展规律看，“十一五”、“十二五”期间事故大幅下降，“十三五”期间事故降幅将逐渐趋缓，甚至可能出现反弹；从产业结构看，拆迁及新机场建设全面展开，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传统高危行业风险加大，生产性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非传统高危行业安全风险凸显；从区域经济看，大兴区承接北京功能的向外疏解，南部承接北部地区传统产业转移，五小、六小等低端企业聚集，小散低劣企业众多，属地安全监管压力加大；从劳动力要素看，大量农村劳动力短期内转化为产业工人，人员安全技能和素质难以同步快速提升，事故风险增加；从投入要素看，调结构、转方式过程中部分传统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短期下滑，会带来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保障能力降低的风险；从资源要素看，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交通、能源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和城市安全的脆弱性将会日趋明显，城市运行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总体来说，新区安全生产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和紧迫性的特点十分明显，“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前所未有，而现有能力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常态、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广大人民群众期望仍有一定差距，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规划设计、突出建设重点、加大落实力度，大力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以落实责任为核心，以检查执法为抓手，以安全文化为引领，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增强队伍能力、夯实基础工作、强化支撑保障，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社会各方齐抓共管、协调共治的安全生产工作新格局，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较大事故、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新区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三）约束性指标。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指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新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约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
1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以上
2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控制在 0.25 以内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
3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	零增长
4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死亡人数	控制为零
5	百万平方米房屋建筑死亡率	控制在 0.3 以内
6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控制在 1.62 以内
7	火灾（消防）十万人口死亡率	控制在 0.35 以内
8	特种设备万台事故死亡率	控制在 0.25 以内
9	农业机械死亡人数	控制为零

（四）预期性指标。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以下指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新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主要预期性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目标
1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专业监管人员配比	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2	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及属地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	达到 100%
3	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及演练率	达到 100%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复评达标率	达到 100%
5	二级标准化达标企业数量	翻一番
6	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企业数量	翻两番
7	安全生产信息化在综合监管各项业务工作的覆盖率	达到 90%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推动各方切实履职。

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积极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工作的全局和议事日程，实现与其他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动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晰各部门、镇街及所属业务科室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范围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权力及责任清单，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边界，实现综合、行业、专项、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全覆盖。

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建设，为大兴区负有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成立安全监管机构，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经营单位增加、安全形势变化相协同的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备增长机制。强化安委会办公室作用，充分发挥其制度制定、协调督导、考核评估等职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机制。厘清安全生产委员会与防火委员会、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关系和职责界定，强化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激励机制，推行安监人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的制度，有计划、按步骤进行安监干部轮岗交流，把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纳入全区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布局之中，将安全监管岗位列为后备干部挂职

锻炼岗位之一。

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强化政府职能部门的依法监管力度和服务指导机制，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制度，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安全生产“黑名单”和安全生产守信奖励失信惩戒制度，深入实施分类监管及动态管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自律。建立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告知承诺制，制定适合小微企业的安全管理行动指南，发挥小微企业的主观能动性。

严格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将安全生产责任考评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中，筛选和细化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考评指标，提高安全生产在整体考评体系中的权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差异化综合考核机制，在规定动作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部门、镇街安全监管工作特点，鼓励开展自选动作，设立分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丰富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方式，全面推行信息化考核手段。创新奖励渠道方法，完善表彰奖励机制，鼓励各部门、镇街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职追责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对工作履职不到位、存在推诿情况的领导干部强化事前问责，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增进行政执法效力。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制定完善责任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卫生监管、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等方面的配套规章、办法和制度，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运行工作流程。加强北京市地方标准在新区的贯彻实施，制定完善新区相关标准规范细则，鼓励标杆企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地方的企业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有关行业领域的现场检查要点，明确检查内容及标准。

专栏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标准推进优先领域
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制度、职业卫生执法规范性指导意见、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标准、企业隐患自查自报标准等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选拔与培养机制，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装备、车辆等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条件，建设专业扎实、技术过硬、装备先进的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提高监管执法队伍履职能力。加强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及管理模式创新，强化新区各部门对镇街安全监管检查的业务指导及培训，提升镇街安全生产检查能力及专业安全监管执法履职能力。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指导意见，完善执法目的，细化执法内容，合理规范执法工作程序及自由裁量权。推动安全监管执法内容表格化，开展执法效果评估。整合优化安

全生产执法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横向联动、纵向互动和区域交叉的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有效解决重大疑难问题。采用派驻执法、委托执法等方式，优化专职安全员检查发现隐患、执法人员有效衔接执法的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时效性。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整顿治理、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实现打非治违、暗查暗访、通报约谈、警示教育、经验推广“五个不间断”。

（三）突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隐蔽致灾因素。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机制。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发现、整改治理、监控防范、验收审查、惩处问责等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人员职责。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制定完善基本规范、安全检查、绩效评估、分级分类管理、跟踪督办等体系建设支撑文件，制定完善消防、质检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试点企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推进“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

推动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落实企业自查隐患、自报隐患和治理隐患等各环节责任，提高企业隐患自查自报实效性、持续性。搭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区网格化管理体系，逐级建立并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和单元网格负责人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落实网格责任区。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贸、地下管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突出无证经营或异地经营、安全防护距离不足、涉氨非制冷企业、储罐区等方面；建筑施工突出高处坠落、施工坍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等方面；工贸行业突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地下管网突出老旧管网、违章占压等方面；人员密集场所突出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方面；消防安全突出“三合一”、“多合一”、“九小场所”、城中村和高层建筑等方面。

（四）加强风险预防控制，实现防范关口前移。

推进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及风险动态管理。制定企业风险辨识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办法，明确实施主体，逐步建立“一岗位一清单”的企业风险管控模式。开展区域生产安全风险源普查，系统辨识、科学评估、有效治理生产安全风险。开展地区关键安全生产数据实时监控和定期分析，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实行安全生产风险动态预警。针对重大活动、重要或敏感时期，建立健全相应的动态风险管理体系。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源头管控。针对规划、许可等前期环节，建立政府部门间的安全告知制度、联动机制及信息互通渠道，加

强企业准入信息共享及项目的整体安全性审查，为后续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便利。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压缩安全生产高风险产能。将打击非法经营、业态升级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综合利用资本、政策、行政、技术、标准等多种手段提高门槛，控制高风险产业项目准入，从源头上杜绝新的安全风险产生。

持续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制度，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审核和监管，创新标准化企业评审模式，建立评审工作全过程监督考核、通报退出机制，加强抽查复查，推动企业对标检查、对标整改和达标持续改进，实现随建随创、标准化运行水平不降级。拓宽标准化覆盖范围，细化完善工贸、交通、建筑、旅游、教育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推动行业领域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建设。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城乡发展规划和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建设、轨道交通建设、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推进输水、输电、供气、供热等地下管线的风险管控，完善基础数据，落实分类监管，重点解决违法违规占压、标识不清、违章开挖等问题。创新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手段，强化监测监控及预报预警，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五）抓好重点行业领域，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危险化学品。以风险防范及告知为重点，做好企业安全警示

及教育培训工作。全力推进加油站贯标改造，确保全区加油站在两个换证周期内完成改造任务。深化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开展无储存贸易公司、非法生产储存整治，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重点时段和特种气候条件下的安全管理。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区域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实际，优化产业布局，逐步淘汰一批安全条件恶劣、安全管理水平低下的企业，稳步推进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完善和提升危险化学品配送管理，推动使用企业降低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建立危险产品生产、运输、存储、销售等全环节监管监控和问题追溯体系，形成全链条信息化管理机制，并实现资源共享。

建筑施工。以现场安全条块管理为抓手，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管，重点开展危大工程专项安全方案落实情况、机械设备及临电设施检查，提升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对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重点加强农民工安全管理。逐步推广使用重大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电子监控，推动企业监控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

道路交通。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和公路危险路段的综合治理，改善道路的连接通道、路灯、监视器和“三标一护”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信号灯、监控系统等市政道路智能交通管理

系统建设。加强对运输企业、驾驶人和车辆的安全准入管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客车驾驶员在发车前向乘客承诺做到“五不两确保”安全宣誓和“安全带一生命带”专项行动。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杜绝司机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行为。

消防火灾。进一步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设置及升级公共消防队站，大力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优化消防车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特种装备，完善战勤保障体系，推进市政消火栓、临时消防水源建设，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可靠。推进人员密集、易燃易爆、高层公共建筑、地下空间等火灾高危单位标准化建设，推进高风险单位物联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联网。推进消防工作网格化管理，健全驻街制、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推进社区微型消防站、企业专职消防队等最小防灭火作战单元建设。加强民房火灾防控，整合群防资源，建立齐抓共管的社区消防管理模式，完善养老院、幼儿园、医院、学校等脆弱性防护目标消防安全服务。

工贸行业。以防范典型事故为重点，全面加强建材、机械制造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着重加强受限空间作业、交叉检修作业安全监管及对中毒窒息应急处置的风险告知。加强外包外委作业单位安全管理，强化外委外包工程安全风险预警。健全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特种设备。推广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动态监管系统，发挥

区、镇（街、管委会）、村三级组织网络作用，加强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建设，提升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开展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预防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推进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等隐患专项整治。

农业机械。整合相关农业执法单位资源，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发挥镇级动物防疫站、农技推广站和村级全科农技员的作用，形成区、镇、村三级农业执法联防体系。规范各类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制度，加强上道路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检验，实现登记、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

城市燃气。加强燃气设施保护管理，推进燃气老旧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加强高风险作业的许可、审批和施工过程监督管理，确保燃气管线免遭各类施工作业活动的破坏。建立燃气管道系统检测维护管理机制，建立城市燃气管网移动巡检系统。合理规划加气站选址及空间布局，推动运营单位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完善加气站的风险监控与事故处置能力。推广工业、民用燃气报警器和民用安全性燃具的使用，降低用气事故发生率。

城市运行基础设施。协调落实新区内影响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改、安全保护区和站前广场的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地下管网信息管理及运行监控系统，制定完善地下公用设施维护安全管理办法，健全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联合审批制度，避免施工引发管道事故。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抢修、疏通水井、管道等特殊行业和岗位人

员的培训，增强人员预防气体中毒、窒息等方面的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能力，确保密闭区域检修、施工安全。建立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体系，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运营使用单位及个人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及管理。

（六）强化职业卫生监管，有效防治职业危害。

强化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工作。推动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建立职业卫生监管年度评估机制，实现疏堵结合、源头治理。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和属地共同在全区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危害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进行定性检测及分级分类，制定不同等级的监管监察方案，针对每个企业制定一对一岗位危害清单和防控方案，对严重等级的单位和可能造成急性中毒的单位实施职业危害实时检测，建立属地、区级联动的监测与执法机制。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创建职业卫生标杆企业。合理利用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建立职业卫生检测、体检、诊断机构联动机制。加大大兴区职业卫生协会的扶植力度，发挥协会组织自我管理和企业自律作用。

探索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有机融合。建立健全“管安全必须管职业卫生”的职业卫生监管“一岗双责”制度及运行机制，在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教育培训等方面推动职业卫生监管与安全生产工作一体化。加强职业卫生执法队与安全生产执法队的协调

配合，将职业卫生执法纳入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统筹安排，提升执法效能。推动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管理，实现责任制、规章制度、管理机构、“三同时”、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一体化。

（七）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提高信息利用水平。

推进“互联网+安全监管”建设。加快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融合发展，推动对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控预警，构建企业安全生产线下线上“两线同步”监管格局。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条件普查，充分利用普查数据，在事故调查、隐患排查治理、执法检查、职业卫生监管等方面，探索安全生产大数据建设，将数据分析结果应用于企业评价体系、经济发展转型等政策制定，提升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增效水平。进一步完善优化系统功能，配备完善安全检查执法终端，加强应用效果评估，推广用实动态安全监管和预警预报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平台，设定领导审核、审批权限，实行执法案卷网上审核审批，提高案件审核审批效率。创新信息化管理模式，实施隐患自查自报系统自查内容改造，丰富系统部署方式，突破政务平台限制，实现企业及各级员工随时随地上报隐患。推广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将大兴区安全生产各类数据实时推送区经信委数据平台，供各执法部门使用。

专栏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重点方向

重点企业现场监控预警系统、动态安全监管和预警预报系统优化及推广、企业隐患自查自报系统改造、平台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系统建设等

提升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完善安全检测检验、安全技术推广与服务、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专家与安全监管紧密结合的体系，构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平台，加强新区重点产业事故预警预防、风险评估等课题的研究。研究制定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企业建设各类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中心、众创空间、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支持企业安全生产专利技术创新以及其他符合新区产业定位的安全生产科技创新项目，鼓励企业申报审定安全生产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装备，加强安全生产专利技术维权保护。规范管理安全生产评价、培训、检测检验、咨询等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加大安全技术与管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有效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加快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支持企业将自主研发的安全生产先进科技成果直接或通过技术交易方式在新区转化，将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技术在新区转化，并逐步实现产业化。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四化”为重点，支持和鼓励企业将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与生产实践相结合，推动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企业推广湿法除尘、机械自动化抛光等先进技术，在使

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推广安装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实施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粉尘防爆等安全技术改造，推进涉危涉爆场所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提高企业安全技术装备水平。

（八）推动安全文化繁荣，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完善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及培训方式。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完善培训教材体系，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对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定期开展针对各级各类安全监管人员的执法资格和业务培训，培养专家型安全监管执法人才。建立基层专职安全员队伍培训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等专业性培训，重点加强检查要点培训及实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综合工作能力。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职业素质和安全技能。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推广现场体验式安全培训，采用集中办班轮训、网络远程教育、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提高培训效果。

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建立部门联动的协作机制及公众参与的常态机制，推动传统宣传手段的多样化及宣传形式的大众化。巩固拓展以互联网为中心的公众宣教平台，建设以“一网两微一端”为基础，以广播、电视、报刊、手机报、手机网、网络电视等为载体，以实体和网上模拟体验馆为特色的新媒体集群科普宣教阵地，加强宣传网站

建设、手机客户端开发、模拟体验馆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事故安全警示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持续深化“双百工程”行动，建立完善政府、企业、专家的互动交流平台。

推动安全文化载体和设施建设。以镇街、社区、企业为载体，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弘扬安全文化。依托现有公园、展馆等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安全文化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安全文化宣教室、宣传栏（牌），推动社区、企业、学校结合实际设立安全文化走廊、操场、展览室和安全文化角，为安全文化建设提供物态环境。

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发展环境和社会舆论氛围。支持人大、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民主监督，推动纪检、组织、宣传、综治等相关部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鼓励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工作建言献策。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机制，通过设立安全隐患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和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拓宽监督举报途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政务信息和办公程序公开，增加安全监管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

（九）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准备处置能力。

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相关部门联动，在大兴区现有队伍基础上，推进开发区依托拟建的特勤消防站建设区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推动高危行业企业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推进消耗性物资协议化，

推进应急物资“大网格”管理，在全区范围以区域性为基准，推动重点镇街或消防中队设置物资储备，提高物资调运效率。

推动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质量优化。坚持应急预案实战化应用，推动各级各类预案文本修订。加强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强化区级与镇街应急预案衔接及企业与属地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推动企业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事故先期处置能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研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平台，增强演练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推动应急演练常态化。

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及警示教育。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调查处理联动制度，强化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运用，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力度，与区委宣传部、广电中心等部门加强沟通，注重事故调查和善后过程中的素材积累，广泛收集全国范围内相关事故信息及资料，形成事故警示教育片，以最直观的形式提升教育效果。

创新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模式。围绕提高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能力，推动应急管理标准化及执法等工作与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融合。鼓励和支持工业园区开展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新模式。推进常态化、制度化的应急准备评估，强化政府及企业的应急准备能力。

（十）推动多方参与进程，构建社会共治模式。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协调互动的治理模式。深化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长效机制作为契入点，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中介机构工作规范，积极培育和扶持第三方提供安全监管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在行业自律、技术支撑、辅助监管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委托服务、安全生产协作互助、行业协会自治、保险金融业参与管理等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安全生产领域提供隐患排查治理、检测检验、培训宣教等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共同参与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建立行业协会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新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和事故多发企业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托管”模式，积极推动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探索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事故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的实施途径，变被动理赔为超前预防。

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坚持政府推动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把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节后复工、行政许可、日常执法检查等挂钩，推动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逐步扩大安责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的推行范围。

（十一）服务首都重大战略，助推新区更好发展。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强新区与周边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的安全生产联防联控网络及监管协调机制建设，建立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把新区疏解出去的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危险源等情况，及时通报产业承接区域。合理调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废弃物处置企业的区域布局，整合周边危险化学品仓库资源，减少交易中间环节，保障危险化学品全环节的安全。构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体系，建立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新机场、跨区域交通设施以及输油、输气、输水设施的安全联合执法机制。

服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将机场建设区域设为飞地，组织开展“飞地安全”建设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积极对接机场建设、运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机场建设、运营过程中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职责及运行机制，研究制定机场建设、运营安全监管措施，重点强化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方面的安全监管。立足新机场及新航城建设中拆迁、施工等工作实际，适当调整属地的安全考核指标和政策。

四、重点项目工程

（一）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在开发区依托拟建的特勤消防站建立 1 个区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配备化工灭火单元、化学品侦检单元、化学灾害救援单元、公众洗消单元、药剂保障单元等装备设施，建设化学灾害灭火、洗消等药剂储备仓库，储备常用泡沫、洗消药剂，建

设化工装置和储罐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运输槽车等事故模拟训练装置，形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拳头力量。

（二）安全生产宣教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培训资源，探索政府与企业的合作模式，拓宽培训途径，加强应急培训相关基础设施、教学设备和师资力量建设，重点为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人员、属地安全科和安全生产专职安全员队伍等人员提供参与式业务培训教育和服务，扩充和完善现有培训设施规模、种类及内容，在建筑施工体验培训的基础上，增加高危行业、关键环节、重点部位的体验式培训功能，重点面向企业一线员工加强安全知识技能实操式培训，完善安全生产公众宣传、警示教育等功能，逐步向社区企业开放，提升各级各类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安全素质。

（三）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的生产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及工作指南，组织相关部门、镇街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及评估；优化生产安全风险分级标准及风险预警模型，完善风险动态评估及预警系统，对企业、政府进行主动预警；针对可能面临的不可接受风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梳理应对该类风险所面临的主要任务、薄弱环节及对策措施，逐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四）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为区、镇街两级负有

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及执法机构补充完善专业监管执法装备，完善监管执法信息系统，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职业化、现代化建设；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改造工程，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开展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及社会化服务工程，依靠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破解制约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推动社会力量充分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管理机制，加大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及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规划相关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并逐项逐级分解落实，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加强规划衔接，将主要任务和建设项目纳入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部门、镇街发展规划，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二）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发挥公共财政对安全生产的杠杆作用，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督促企业依法加大安全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资概算制度，确保企业安全经费投入到位。加大金融、税收、产业、保险等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社会多元投入保障。

（三）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

制定完善目标评价与过程检测相结合的评估及考核方法、制度和机制，对规划内容、发展目标、建设项目及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责任跟踪，将目标指标纳入各部门、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生产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及激励制度，对规划进展情况实施常态化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规划内容，充分发挥规划的约束作用，保障规划顺利执行。

附件 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实施期限
1	积极推动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委工作	安委会、各级党委	2016-2020
2	推动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安委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2016-2020
3	建立健全安全生权力及责任清单	各相关部门	2016
4	为大兴区负有安全监管（管理）职责的部门挂牌成立安全监管机构	编办、安委会	2016-2017
5	建立与发展形势相协同的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备增长机制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2016-2020
6	强化安委会办公室作用，充分发挥协调督导等相关职能	安委会	2016-2020
7	强化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等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各专业安全委员会	2016-2020
8	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激励机制	安委会	2016-2017
9	制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施细则	安监局	2016
10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制度	安监局	2016-2017
11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安全生产“黑名单”和安全生产守信奖励失信惩戒制度	安委会	2018-2020
12	建立小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告知承诺制，制定适合小微企业的安全管理行动指南	安监局	2016-2018
13	将安全生产责任考评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评体系中，提高考评权重	安监局	2016-2020
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差异化综合考核机制，全面推行信息化考核手段	安委会办公室	2016-2020
15	创新奖励渠道方法，完善表彰奖励机制	安委会	2016-2020
16	依法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失职追责机制	监察部门、安监局	2016-2020
17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套规章制度，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运行工作流程	各相关部门	2016-2020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实施期限
18	加强北京市地方标准在新区的贯彻实施，制定完善新区相关标准规范细则	安监局	2016-2020
19	制定完善有关行业领域现场检查要点	各相关行业部门	2016-2017
20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选拔与培养机制，完善监管执法工作条件	组织部、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2016-2020
21	加强专职安全员队伍建设及管理模式创新，强化新区各部门对镇街安全监管检查的业务指导及培训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2016-2020
22	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指导意见，推动安全监管执法内容表格化，开展执法效果评估	安监局	2016-2018
23	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横向联动、纵向互动和区域交叉的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2017-2018
24	优化专职安全员检查发现隐患、执法人员有效衔接执法的工作流程	安监局	2016-2017
25	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建立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安委会	2016-2020
26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发现、整改治理、监控防范、验收审查、惩处问责等隐患排查整治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	安监局	2016-2017
27	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制定完善体系建设支撑文件及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专业标准	安监局及各相关行业部门	2016-2017
28	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清单，推进“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	安监局	2016-2017
29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搭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区网格化管理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	2016-2018
30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贸、地下管网、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	各相关部门	2016-2020
31	制定企业风险辨识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办法	安监局	2017-2018
32	开展区域生产安全风险源普查，系统辨识、科学评估、有效治理生产安全风险	各属地	2018-2020
33	建立区域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	安监局	2018-2020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实施期限
34	针对重大活动、重要或敏感时期，建立健全相应的动态风险管理体系	安委会	2016-2020
35	建立政府部门间的安全告知制度、联动机制及信息互通渠道，加强企业准入信息共享及项目的整体安全性审查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2018-2020
36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安监局	2016-2020
37	控制高风险产业项目准入	发改委、经信委、安监局	2016-2020
38	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制度，创新标准化企业评审模式，推动企业对标检查、对标整改和达标持续改进	安监局	2016-2020
39	拓宽标准化覆盖范围，细化完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	各相关行业部门	2016-2020
40	加强城乡发展规划和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的衔接	规划局、市政市容委	2016-2020
41	推进输水、输电、供气、供热等地下管线的风险管控，重点解决违法违规占压、标识不清、违章开挖等问题	市政市容委	2016-2018
42	创新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防控手段，强化监测监控及预报预警	市政市容委	2018-2020
43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	安监局	2016-2020
44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建筑施工	住建委	2016-2020
45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道路交通	公安交通支队、交通局	2016-2020
46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消防火灾	消防支队	2016-2020
47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工贸行业	经信委、安监局	2016-2020
48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特种设备	质监局	2016-2020
49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农业机械	农委	2016-2020
50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城市燃气	市政市容委	2016-2020
51	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城市运行基础设施	交通局、地下管网、电力等相关部门	2016-2020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实施期限
52	推动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建立职业卫生监管年度评估机制	安监局	2016-2020
53	在全区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危害普查、定性检测及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属地、区级联动的监测与执法机制	安监局	2016-2020
54	创建职业卫生标杆企业	安监局	2016-2018
55	建立职业卫生检测、体检、诊断机构联动机制	安监局、卫计委	2018-2020
56	加大大兴区职业卫生协会的扶植力度	安监局	2016-2020
57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一岗双责”制度及运行机制，推动职业卫生监管与安全生产工作一体化	安监局	2018-2020
58	将职业卫生执法纳入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统筹安排	安监局	2016-2018
59	推动企业实行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管理	安监局	2017-2020
60	推动对重点企业、重点岗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控预警，构建企业线下线上“两线同步”监管格局	安监局	2016-2020
61	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条件普查，探索安全生产大数据建设	安监局	2016-2020
62	推广用实动态安全监管和预警预报系统	安监局	2016-2020
63	实行执法案卷网上审核审批	安监局	2016-2017
64	实施隐患自查自报系统自查内容改造	安监局	2016-2017
65	推广信息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及信息共享，将大兴区安全生产各类数据实时推送区经信委平台供各执法部门使用	安监局、经信委	2016-2018
66	构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平台，加强课题研究	安委会办公室	2016-2020
67	研究制定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	科委、发改委、安监局	2016-2018
68	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中介机构	安监局	2016-2020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实施期限
69	支持企业将安全生产先进科技成果及专利技术在新区转化并实现产业化，将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科委、发改委、安监局	2016-2020
70	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安委会	2016
71	将安全生产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重点	组织部、人力社保局	2016-2017
72	定期开展针对各级各类安全监管人员的执法资格和业务培训	安委会办公室	2016-2020
73	建立基层专职安全员队伍培训长效机制	安监局	2016-2020
74	强化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岗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各行业部门及属地	2016-2020
75	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推广现场体验式安全培训	安监局及各相关部门	2016-2020
76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建立部门联动的协作机制及公众参与的常态机制	安监局及各相关部门	2016-2020
77	巩固拓展以互联网为中心的公众宣教平台	安监局及各相关部门	2016-2020
78	持续深化“双百工程”行动	安监局	2016-2018
79	推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安全社区、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安监局	2016-2020
80	建设安全文化教育基地、主题公园和宣教室、宣传栏等安全文化设施	宣传部、安监局	2016-2020
81	支持人大、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民主监督，推动纪检、组织、宣传、综治等相关部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安委会	2016-2020
82	健全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监督机制	安委会	2016-2020
83	推进政务信息和办公程序公开，增加安全监管工作透明度	各相关部门	2016-2020
84	推进开发区依托拟建的特勤消防站建设区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	开发区安监局、消防支队	2016-2018
85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物资“大网格”管理	安监局、各属地和消防支队	2018-2020
86	推动各级各类预案文本修订，推动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安监局	2016-2018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实施期限
87	强化区级与镇街应急预案衔接及企业与属地政府应急预案衔接	安监局、各属地	2016-2018
88	推动企业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事故先期处置能力	安监局、各属地	2016-2020
89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研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平台	安监局	2018-2020
90	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与事故调查处理联动制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分析研判工作机制	安监局	2016-2020
91	广泛收集全国范围内相关事故信息及资料，形成事故警示教育片	宣传部、广电中心、安监局	2018-2020
92	推动应急管理标准化及执法等工作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融合	应急办、安监局	2016-2020
93	鼓励和支持应急救援队伍一体化建设，探索建立应急救援社会化服务新模式	应急办、安监局	2018-2020
94	推进常态化、制度化的应急准备评估	应急办、安监局	2018-2020
95	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安全生产领域提供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各相关部门	2016-2020
96	探索建立行业协会等社会第三方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新机制	安监局	2016-2020
97	建立中小企业和事故多发企业安全管理、技术服务“托管”模式，积极推动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安监局	2018-2020
98	探索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事故风险控制与安全管理的实施途径	安委会办公室	2018-2020
99	推动高危行业 and 重点领域有序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扩大安责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的推行范围	安委会办公室	2016-2020
100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安委会及各属地	2016-2020
101	服务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安监局、建委、交通局、公安交管等相关 部门、相关属地	2016-2020

附件 2

新区“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重大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牵头单位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期间形象进度	“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	开发区路南区 N20 地块	在开发区按特勤消防站标准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5600 m ²	消防支队	新建	5000	建成并投入使用	5000	未计入装备器材投资
2	安全生产宣教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依托区内现有培训资源	基础设施建设、教学设备购置、实训设施功能扩展、专业培训投入	安监局	改扩建	1800	建成并投入使用	1800	未计入装备器材投资
3	风险识别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项目	/	开展区域、行业及企业风险评估;完善风险动态评估及预警系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情景构建	安监局	新设	1000	形成风险评估成果;完善风险动态评估及预警系统功能;建立 1-2 个典型事故情景	1000	
4	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开展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安全技术改造工程;开展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及社会化服务工程	安监局	延续实施	1600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科技支撑能力及社会化服务能力	1600	